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71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孟珮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貳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
零參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4	合 計	1,50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